

公私林的採伐和查驗

省林產管理局

林政組

林業是國家的百年大業，我們不要為了個人眼前的利益，而違反法令，以致破壞森林。更應該放寬眼光，顧及公共的福利和安全，以及將來更大的收入。合理地來利用自己的森林，維護政府的法令，來綠化臺灣，建設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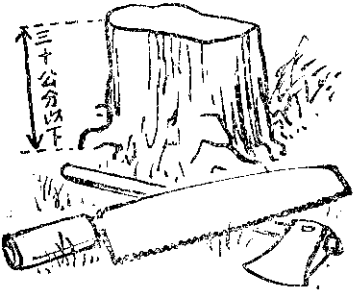
現在本省有些經營公私有林的人，不按照規定辦理採伐查驗的手續。有的在林木還沒到採伐年齡，就申請採伐，有的甚至於不經林業管理機關的許可，就擅自砍伐搬運。有的不經過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就直接向省林產管理局申請。這些都是不合政府的規定的。

森林法裏面規定：公有林就是縣市有林、鄉鎮有林，或公法人所有的森林。私有林就是自然人或私法人，依法取得林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後，在林地投資經營的森林。本省目前公私有林的面積，一共有廿萬公頃左右，佔全省林野面積約百分之十，而且有很多地方毗連國有林班，所以公私有林的經營工作，做得好或做得壞，都會影響到全省整個林業。

假使你的森林現在長大了，已達到採伐的時期，你要採伐的話，就要依照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廿二日行政院公佈施行的「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的規定，辦理申請手續。申請採伐的人，第一步就是填寫「採伐申請書」，申請書上面主要填寫申請人的姓名等以及森林狀況（森林所在地、面積、所有權人，主要竹木種類、竹木數量、竹木平均年齡，及胸高直徑、竹木平均高度等），採伐計劃（採伐原因、用途、採伐面積、採伐竹木種類、年齡及胸高直徑、數量、採伐方法、起訖日期）等，連同縮尺一千二百分之一至六千分之一之採伐區域位置圖，「採伐跡地復舊造林計劃書」，和所有權證明文件等，一併送請當地鄉鎮公所轉請縣市政府核辦。但如採伐公有保有林、公有林，或面積達到五公頃以上的私有林的時候，就應該事先由縣市政府轉報省林產管理局核定。現在有些縣市，凡申請面積未滿一公頃的私有林，都由鄉鎮公所核准採伐。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或林產管理局等林業管理機關，受理了這種申請案件後，就開始審核各項圖表、證件

班，縣市政府就應該會同當地山林管理所再來一次勘查，測定採伐區域境界。如屬可以准予採伐時，縣市政府就發給「採伐許可證」。申請人開始採伐，也應該遵守伐木的規則。譬如採伐用工具，應以斧和鋸子併用（圖一）；採伐點，應該在距離地面三〇公分以下；儘可能避免損害林木和林地，對於林地內的幼樹、幼苗和根株應加以保護；患了病蟲害的林木，應趕快伐除；造材時應盡量利用木材，並且一定要在許可的期間內完成伐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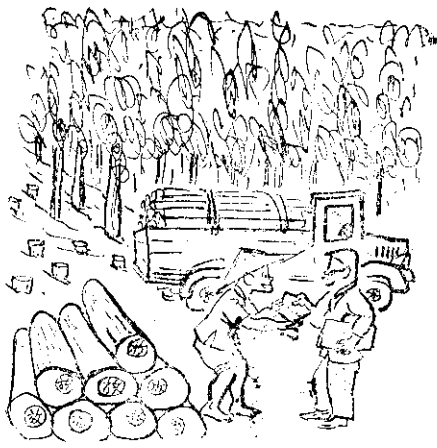
林業管理機關的查驗工作，就是要確定所採伐的數量，是不是和許可數量相同，以防止濫伐、盜伐和盜運。所以申請人在採伐林木以後，要搬運以前，要填寫「搬運申請書」，呈請當地鄉鎮公所轉請縣市政府，在採伐區域內施行查驗工作。並且在林木上加蓋「放」字驗訖印



（圖一）採伐用斧鋸併用，應在距離地面三〇公分以下。

後，發給「許可搬運證明書」（證明書式樣附後），以憑查驗，而後才可以搬運出境（竹和薪炭材，可以不蓋「放」字驗訖印）。採伐和搬運期間內，林業管理機關可以隨時隨地，查驗採伐人的採伐和搬運情形，必要時，也可以檢查採伐後的跡地（圖二）。上面所講的查驗工作，採伐人應該遵照規定接受，不

能拒絕。採伐人到了採伐搬運工作全部完畢的時候，要立刻報告當地鄉鎮公所，轉請縣市政府備案。



（圖二）林業管理機關隨時隨地，到實地去查驗，決定是否應予採伐。申請採伐的森林裏面，或者是隣接保安林

公私有林竹木許可搬運證明書

茲據○○縣市○○鄉鎮○○村（里）○○號○○申請運銷經許可採伐之竹木計○○立方公尺由○○地運至○○地方銷售經派員查驗屬實並用材部份已打烙放行准予依照左列規定放行

年	月	日	右給運材申請人○○○存執 機關名稱	運材數量		運往地點	運材期間	運材方法	竹木置放地點
				樹種材種數(支)	竹類 樹種材種數(支)				

樣式書明證運搬可許